证券代码: 601099 证券简称: 太平洋 公告编号: 临 2015-08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5年1月14日发出召开第二十一会议的通知,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、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申请开展期权业务的议案

根据该议案,董事会同意:

- 1、公司开展期权经纪业务,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制订开展期权经纪业务制度、业务流程、风险控制等相关事宜;
- 2、经营管理层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,申请开展期权经纪业务,并授权 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审批、备案手续;
- 3、公司开展期权自营、做市商业务,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发展 需要和监管要求,择机向监管部门申请期权自营及做市商业务资格;
- 4、公司获得上述股票期权业务资格后,如涉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变更《公司章程》等事宜,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复情况,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,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风险管理基本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